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收购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峰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经评估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收购雪山开发公司、山峰公司部分股权，将对公司旅游方面的投资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对公司旅游产业投资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收购雪山开发公司 13.65%、山峰公司 48.28%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高闯、盘莉红、武文生

2017 年 4 月 28 日